

证券代码：873438

证券简称：苏一工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付徐州中心 VOCO 酒店开业筹备费，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向徐州兴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60,000.00 元，期限 3 个月，利率 3.15%。

2.2024 年，公司同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774,938.12 元，超出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5,170,873.79 元，具体内容如下：关联方：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交易内容：接受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劳务；交易金额：27,774,938.12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健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健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徐州兴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41 号 6 楼 701 室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41 号 6 楼 7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烟零售。

法定代表人：黄健

控股股东：徐州兴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恒盛广场 1 号楼 3-910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恒盛广场 1 号楼 3-910

注册资本：40000 万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用石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

法定代表人：黄健

控股股东：黄健

实际控制人：黄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 借款利率定价依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支付徐州中心 VOCO 酒店开业筹备费，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向徐州兴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60,000.00 元。

2. 2024 年公司接受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劳务；交易金额：27,774,938.12 元，超出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5,170,873.79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徐州兴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060,000.00 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接受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劳务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 向徐州兴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截止 2025 年 1 月 24 日，所有拆借金额已全部收回。

2.本次接受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劳务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其向公司临时拆借形成的，截止 2025 年 1 月 24 日，所有拆借金额已全部收回，没有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今后将加强财务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接受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劳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